

(附表三) **聲 明 書**

茲聲明本人(本公司) 所檢附之所有申報書件均完全確實，並願遵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「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，願受法律制裁。

此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： (簽名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聲明人： (簽名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聲明人： (簽名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(或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聲明人格式不足使用者，請依式製作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